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828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派員至訴願人忠孝分公司（登記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地下○○樓，層次面積：1,385.87 平方公尺）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該分公司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即於上開地址經營電器零售業，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82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勒令其忠孝分公司於該址停止電器零售業之經營。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指依公司法之規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第 4 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事業經營下列業務，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先會同建築管理、消防、都市計畫等單位審查其營業場所；於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登記。一、樓地板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商場。」第 6 條規定：「經營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業務之事業，違反第 4 條規定者，處公司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

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處理。」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F213010 營業項目：電器零售業……定義內容：從事各種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行業。包括電子設備、照明設備、電力設備、家電用品及器材等。……」

本府建設局 9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234279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及處罰事項，自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因消防安全檢查未通過，致無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消防工程改善後，消防局於 95 年 12 月 21 日複檢通過，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申請中，請暫緩執行停業。

三、按本市為管理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維護營業秩序、促進商業正常發展，特制定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派員至訴願人前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忠孝分公司有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即於上址經營電器零售業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0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消防安全檢查未通過，致無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消防工程改善後，消防局於 95 年 12 月 21 日複檢通過，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申請中云云。按前揭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前不得開業。依前揭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四、1.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有 1 位客人選購物品，現場主要營業態樣為販售家庭電器為主，項目包括電視機、冰箱、洗衣機、小家電、冷氣、電風扇等。2. 消費方式：冰箱：3,800 元～35,000 元電視：4,500 元～80,000 元洗衣機：5,000 元～30,000 元冷氣機：6,000 元～35,000 元小家電：199 元～3,500 元……」並有現場人員○○○簽名附卷可稽，依前揭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電器零售業」定義，訴願人忠孝分公司現場經營電器零售業，堪予認定。復依卷附系爭建物地籍資料查詢所示，系爭建物層次面積為 1,385.

87 平方公尺，是訴願人經營之業務屬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業務。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自應依前揭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妥所營事業營業項目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訴願人忠孝分公司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即於上開地址經營電器零售業，已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勒令訴願人忠孝分公司於該址停止經營電器零售業，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乙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0061100 號函復訴願人歉難照准在案；另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涉罰鍰裁處部分，因涉與建築法競合，且涉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原則，經原處分機關以本件處分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依權責處理；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